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子公司以部分土地及房产抵押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核查，本次抵押贷款主要用于保证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黔锋

郑春美

徐立云

2018 年 7 月 11 日